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承辦人：楊美娟
聯絡電話：02-87897631
傳真：02-87897604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2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08010025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360000000G_1080100255_doc1_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會108年3月19日召開「台南鹽田太陽光電新建工程」及「大安~三張一進一出福和161kV電纜線路土建暨附屬機電統包工程」巨額工程流標專案檢討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經濟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再生能源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
副本：本會主任委員室、顏副主任委員室、主任秘書室、技術處、工程管理處、企劃處(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9/04/02 15:15:25

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108.4.2 第00276號

「台南鹽田太陽光電新建工程」及「大安~三張一進一出福和161kV電纜線路土建暨附屬機電統包工程」巨額工程流標專案檢討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8年3月19日上午10時

貳、開會地點：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第1會議室

參、主持人：吳主任委員澤成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附簽到表）　　記錄：楊美娟

伍、會議緣起：本會前於106年11月30日召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督導會報」106年度第10次委員會議，決議督導會報應擴大發揮協調解決問題之功能及效果，除列管施工中遭遇困難問題外，並擴展延伸至開工前階段，納入計畫審議如預算額度合理性、政府採購如採購策略及流廢標處理、規劃設計合理性檢討等事項，以本督導會報作為整體管控平台，並就流廢標原因及對策、預算與設計合理性，瞭解個案狀況及提供解決方案。本次討論2案分屬太陽光電第五期計畫及第七輸變電計畫，因已分別流廢標3次及流標2次，爰召開檢討會議。

陸、工程主辦機關報告：（略）

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再生能源處報告「台南鹽田太陽光電新建工程」（下稱台南鹽田案）

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報告「大安~三張一進一出福和161kV電纜線路土建暨附屬機電統包工程」（下稱大安~三張案）

柒、發言摘要及建議：

一、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無意見。

二、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下稱營造公會）：

本會常針對一些無法決標案件邀請大型公司進行瞭解，並彙整其未參與投標之個案施工條件問題或施工困難等相關意見，供招標機關參考，就本會議討論個案提供意見如下：

(一)台南鹽田案：第二次招標採財物與工程分別採購，工程公告預算44億元，有1家廠商投標報價61億元，因高於預算而廢標，現又恢復為第一次招標時之合併招標，

預算金額為 74 億元，並未增加，是否確實檢討預算？

(二)大安~三張案：本案路線於基隆路及敦化南路段將行經自來水管下方，且涉及小於 30 度之急轉彎涉及地質改良，該管線單位是否同意？其屬廠商擔心得標後無法施工之風險。

三、經濟部：對於本部所屬辦理之工程採購流廢標案件，皆已納入本部推動會報定期檢討；本部亦鼓勵國營事業辦理統包工程採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

四、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再生能源處(台南鹽田案)：

(一)本案主要係為降低太陽光電發電之成本，否則無法與民間業者競爭，採購項目主要為變流器、太陽光電模組及相關土建 3 大項目，先前訪價約為預算 74 億元上下；因分別採購造成界面風險，財物標之風險於交貨後已解除，爰工程標廠商需承擔較高之履約風險，致報價為 61 億元。

(二)今日開標已有廠商投標，惟未達 3 家而流標，後續將再次公告，預計 3 月底可再次開標、評選，4 月中旬可順利決標。

五、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大安~三張案)：

(一)經瞭解管線位置，本案全線約 1.1 公里，管線深度約 30 公尺，行經自來水管線側下方，沿線約 300 至 400 公尺與自來水管線有併行最後交錯，與自來水管線最近約 7 公尺；本公司考量安全，後續將與自來水管線單位協調如何搭配。

(二)急曲線部分，經本公司詢問，業者已具有相當實績經驗，應無問題。

六、工程會企劃處：

(一)台南鹽田案：

1、簡報第 5 頁關於建管相關規定部分，請先釐清本工程是否符合臺南市政府之「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如屬免申請者，建議於招標文件中載明，以免廠商有所誤解。

2、經檢視本案公告之契約草案物價指數調整為總指數2.5%、中分類項目指數2.5%及個別項目指數2.5%，惟載明無個別項目及無中分類項目，且載明機電設備類不予調整，建議採用本會107年7月24日修正發布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所訂之物價調整機制。

3、本案需求書之機電部分，其太陽光電模組要求原產地需為我國，本案適用 WTO 政府採購協定(GPA)及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為符合 GPA 及ASTEP 規定，原產地應允許該等協定國，且可納入評選項目。

4、本案特訂條款 8.2 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逾期違約金訂定：「本工程為分段完工使用及全部竣工後移交，依契約規定計算逾分段進度之違約金即未逾最後完工期限，前述逾分段進度違約金亦不退還立約商」，將「分段完工使用」與「全部竣工後移交」併列，請查察採購契約要項第47點及第48點釐清修正。

(二)大安~三張案：

1、請招標機關檢視有無其他關鍵性設計或工法，開放廠商投標時提出其他可行方案之彈性。

2、經檢視本案公告之契約草案物價指數調整為總指數2.5%、中分類項目指數2.5%及個別項目指數2.5%，惟未訂定個別項目及中分類項目，建議採用本會107年7月24日修正發布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所訂之物價調整機制。

3、廠商評選辦法規定：「不得作為最有利標決標對象如下：……2.……。必要分包商為二家(含)以上投標廠商提送服務建議書者，亦同。」分包廠商同時作為另一投標廠商之分包商，尚無不可，建議修正，以擴大競爭。

七、主席：

(一)本 2 案統包工程均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自辦規劃及後續監造工作，應給予肯定。

(二)營造公會如有掌握個案施工條件問題或施工困難等相

關意見，除提供招標機關參考外，亦可提供本會於必要時協調溝通。

(三)台南鹽田案：

1、建議採用本會107年7月修正發布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按個別項目指數、中分類項目指數與總指數辦理工程款調整。

2、請招標機關釐清本工程究屬「分段完工使用」或「全部竣工後移交」，避免產生履約爭議。

3、太陽光電模組之原產地要求，應符合相關規定；另可將廠商投標時預先載明部分主要項目之廠牌或原產地列入評選項目。

(四)大安~三張案：

1、招標前對於規劃電纜線路埋設深度、其與既有管線配置之可行性，及後續廠商是否須向管線單位申請等，皆應確認並載明於招標文件中；如需向管線單位申請，招標機關應出面協助廠商辦理。

2、建議招標文件提供搭配施工程序及預算之工程預定進度表，以利廠商瞭解各階段工期之起算時點，亦可開放投標廠商提出自行規劃之可行工期。

3、統包工程之設計或工法，可開放廠商投標時提出其他可行方案之彈性。

4、建議採用本會107年7月修正發布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按個別項目指數、中分類項目指數與總指數辦理工程款調整。

5、招標文件要求分包廠商不得同時作為另一投標廠商之分包商，請釐清修正。

(五)以上意見提供招標機關參考，做必要修正後再公告招標。

捌、會議結束：(上午11時30分)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一、會議名稱：「台南鹽田太陽光電新建工程」及「大安~三張一進一出福和161kV電纜線路土建暨附屬機電統包工程」巨額工程流標專案檢討會議

二、會議時間：108年3月19日（星期二）上午10時

三、會議地點：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第1會議室

四、主 持 人：吳主任委員澤成

五、出席人員：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總幹事	
	常務理事	
	代表	
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理事長	
經濟部	科長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處	副處長	
	組長	
	課長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	處長	
	經理	陳輝煌
	專員	張凱杰
	專員	
本會 技術處	副處長	林耀淦
本會 工程管理處	科長 技士	賴志忠
本會 企劃處	處長	
	科長	謝基政
	技正	楊美婷